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5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九六五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，不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87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87653717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：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其就上開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及佔用停車位等情事，於 87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陳情，經該處以 87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8765371700 號書函復知

訴

願人略以：「……二、臺端詢問有關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乙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『共用部份（分）、約定共用部份（分）之修繕、管理、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。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份（分）比例分擔之。』同條款第 3 項規定『前項共用部份（分）、約定共用部份（分）之管理、維護費用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』另有關於佔用停車位乙節，因係屬私權爭執範圍仍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6 日經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4 年 1 月 21 日府訴

字

第 09325764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94 年 5 月 16 日以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87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8765371700 號書函不服為由，再次

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審認訴願人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並以 94 年 7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415463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以對本府工務

局建築管理處 87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8765371700 號書函不服為由，再於 94 年 5 月

第 10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6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嗣經該部以 94 年 9 月 9 日臺內訴字第

0940004930 號函將全案移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，並經該處以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467597500 號函移由本府受理及檢卷答辯，訴願人於 10 月 13 日再次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上開標的，業經本府分別以前揭 94 年 1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325764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及 94 年 7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415463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是本案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